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家鑫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幸樹

抗　告　人　李英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昱庭

李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建平

相　對　人　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5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8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，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，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，並依外國公司性質，準用公司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，公司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觀之公司法第25條規定自明，是公司並非一經解散或廢止登記，其法人人格即為消滅，必待清算終結，該解散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經經濟部以民國109年4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9010620920號函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

分公司，有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迄未呈報清算人，亦有本院查詢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顯見其尚未清算終結，法人人格並未消滅。又相對人所有分公司經廢止登記前已指定李根泰為分公司經理人（見本院卷第44頁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），故本件仍以李根泰為清算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並得要求其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；而本票上如為遲延利息之記載，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事件，即應為准許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議結論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108年8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伊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利率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年12月1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364,01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四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(一)伊簽發本票時未載明付款地，也未授權相對人填註付款地，故

應以發票人即伊營業所、住址為發票地，而伊營業所在地為基隆市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於法不符。(二)系爭本票金額雖為2,000,000元，但伊積欠相對人之未付款為1,436,600元，扣除伊之前交付相對人之保證金359,300元後，僅欠相對人1,077,300元，相對人以1,364,013元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、屆期後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形式上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其上並記載「付款地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依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原審就相對人聲請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已向相對人為部分清償、相對人聲請准予執行金額逾其欠款金額等情，惟此屬實體之爭執事項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